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 意外伤害保险（2016款）条款

太平洋人寿[2016]意外伤害保险 013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6.2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2.3
- ❖ 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6.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6.2
- ❖ 本附加险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请您注意 7.3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险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 1 保险费自动垫交	8. 8 无有效行驶证
1.1 合同订立	6. 合同终止与解除	8. 9 机动车
1.2 合同构成	6.1 合同终止	8. 10 醉酒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 11 斗殴
1.4 投保人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 12 医疗事故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7.1 年龄错误	8. 13 非处方药
2.1 保险期间	7.2 未还款项	8. 14 潜水
2.2 保险责任	7.3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8. 15 攀岩
2.3 责任免除	8. 释义	8. 16 探险
3. 保险费豁免的申请	8.1 保单年度	8. 17 武术比赛
3.1 保险费豁免申请	8.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8. 18 特技表演
3.2 保险费豁免核定	8.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8. 19 现金价值
3.3 诉讼时效	8.4 意外伤害	8. 20 有效身份证件
4. 保险费的支付	8.5 毒品	8. 21 情形复杂
4.1 保险费的支付	8.6 酒后驾驶	
5. 保险费自动垫交	8.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2016款）条款

“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2016款）”简称“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2016）”。在本附加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2016款）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投保人与我们订立。
- 1.2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附加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含视听材料）、投保确认书暨合同签收回执、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若我们在与您约定的时间内收到首期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年度、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若因您或第三人的原因导致我们未能在和您约定的时间内收到首期保险费，即使我们已经签发保险单，本附加险合同自始不生效，我们也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1.4 投保人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同主险合同的投保人，且投保人投保时的年龄范围为18周岁至64周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险合同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止。
-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 若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约定豁免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自投保人身故或全残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我们于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豁免下列保险合同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
(1) 主险合同；
(2) 附加在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其他附加险合同（不包括所附加的万能险保险合同）。
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支付。
-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予豁免保险费：
(1) 投保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 投保人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投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投保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投保人醉酒、斗殴；

(8) 投保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9) 投保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10) 投保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11) 投保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除外；

(12) 投保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投保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投保人全残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 保险费豁免的申请

3.1 保险费豁免申请 在申请保险费豁免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费豁免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如投保人身故，须提供由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投保人的死亡证明；
- (4) 如投保人全残，须提供由二级以上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投保人残疾程度的资料或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投保人身故或全残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保险费豁免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2 保险费豁免核定 我们在收到保险费豁免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保险费豁免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费豁免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保险费豁免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豁免；我们最终确定保险费豁免的数额后，将豁免相应的差额。

3.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保险费豁免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采用限期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

保险费)、限期季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季度支付一次保险费)或限期月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月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主险合同采用限期年交方式的，本附加险合同应选择限期年交方式，本附加险合同的交费期间(年数)=主险合同剩余交费期间(年数)-1；主险合同采用限期季交方式的，本附加险合同应选择限期季交方式，本附加险合同的交费期间(季度数)=主险合同剩余交费期间(季度数)-1；主险合同采用限期月交方式的，本附加险合同应选择限期月交方式，本附加险合同的交费期间(月数)=主险合同剩余交费期间(月数)-1。

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5. 保险费自动垫交

- 5.1 保险费自动垫交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自动垫交应与主险合同同时进行，且垫交规则及垫交期限均与主险合同一致。

6. 合同终止与解除

- 6.1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2) 主险合同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
(3) 因本附加险条款的其他约定而效力终止。

-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投保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投保人年龄不真实，并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人投保时年龄范围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投保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
(3) 您申报的投保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4) 您申报的投保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投保人的实际年龄调整。

7.2	未还款项	我们在豁免保险费、退还本附加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若存在欠交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款项及相应利息，您应先行支付上述欠款或由我们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相应款项。
7.3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p>下列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犹豫期；(2)保险事故通知；(3)宽限期；(4)效力中止；(5)效力恢复；(6)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8)联系方式变更；(9)合同内容变更；(10)争议处理。

8. 释义

8.1	保单年度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零时起至下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8.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8.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在限期年交、限期季交、限期月交方式下分别为合同生效日在每年、每季、每月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如果当月或当季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或该季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8.4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8.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8.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p>指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8.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8. 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8. 10	醉酒	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8. 11	斗殴	指双方或多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8. 12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8. 13	非处方药	指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8. 14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8. 15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8. 16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携带特殊攀登设备从事户外登山等活动。
8. 17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8. 18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8. 19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本附加险合同相应栏目。
8. 20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8. 21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费豁免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